

用之情事，將依法予以裁處，經濟部水利署並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原民會、內政部地政司與營建署，以及衛福部疾管署共同成立「溫泉管理查核小組」，辦理地方政府溫泉管理業務查核工作；後續經濟部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執法。

- 三、查現況非法經營旅館、民宿、餐廳、浴室之溫泉業者，多因土地使用分區不符、違規建物、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問題，且於「溫泉法」施行前即違規營業，致該法施行後亦無法取得溫泉標章。交通部觀光局已督請各地方政府依各該業者違反建管、消防、衛生或各該行業之目的事業法規等現況，移請各該主管單位加強輔導及取締工作，除依該法第 16 條規定，依循現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辦理外，可透過劃設溫泉區及研擬輔導方案，據以輔導違規經營旅館、民宿、浴室、餐廳等溫泉業者之建築物合法化，或依據「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以解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抑或解除部分地下水管制區，逐步輔導違規業者合法化，俾能依法取得溫泉標章。
- 四、為解決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合法化問題，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9 日核定「原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由原民會成立溫泉推動辦公室，辦理原住民溫泉合法化暨經營管理人才培訓課程，亦補助及輔導原住民族地區相關基礎建設如溫泉規劃開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區管理計畫及溫泉井鑽探等，打造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發展環境。未來於 104 年度將更積極辦理推動原住民溫泉輔導獎勵辦法，加強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橫向聯繫，落實輔導與獎勵原住民合法經營溫泉方案檢討相關策略，以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之比例，俾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手機通訊軟體散播犯罪訊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46）

江委員就手機通訊軟體散播犯罪訊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網際網路內容包羅萬象，所涉範圍極為廣泛，性質與傳統廣電媒體不同，具有跨國性、多元開放特性、內容異動頻繁及機動性高，如有違法係由所涉法令主管機關依法查處；通傳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委託民間團體於民國 102 年 8 月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網址：www.win.org.tw），其任務之一為受理民眾申訴不妥網路內容案件，並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訂「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將申訴案件轉請相關網路平臺業者及法令主管機關處理。
- 二、經查目前 Line 使用者可透過不公開 ID、不允許被加入好友、阻擋訊息等設定，減少收到不法集團訊息或帳號被盜，通傳會已責成 iWIN 於其網站「網安資源」項目，上載設定有關行動載具 APP 分級教學，並於網路安全校園宣導活動中，提醒學生及師長注意通訊軟體可能潛藏之交友陷阱，期使外界瞭解並重視，以保護兒少上網安全。另查 Line 等通訊軟體，如由使用者

間互相傳送涉性交易、詐騙等相關訊息，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刑法」等相關規定，內容提供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iWIN 接獲檢舉將轉請警政或社政等法令相關主管機關依法查察，如網路內容涉及不法，須電信業者配合阻斷 IP 者，該主管機關得依據相關法律授權函請業者配合辦理，通傳會亦將給予必要協助。

三、又，為防止不法集團利用手機通訊軟體散布色情等不良訊息，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及各分局偵查隊，依警政署函頒「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積極偵辦，以維護兒少安全生活空間；另針對散布之訊息，協調電信或網際應用服務提供商，追查帳號擁有者真實身分，並立即予以停權封鎖，以遏止兒童及少年接觸遭誘拐。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立傳統市場退場機制及另以都更方式重新開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9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62）

黃委員就建立傳統市場退場機制及另以都更方式重新開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已全面列管閒置市場，並於每季召開督導會報，督促地方政府辦理活化閒置市場事宜，截至本（103）年 10 月底止，列管在案之公有市場計 126 處，其中閒置市場有臺中市第四市場等 67 處、已活化市場有臺北市木新市場等 59 處。該部就活化閒置市場及建立相關退場機制之相關作法如下：

（一）短、中期作法：

1. 尚具市場機能及需求者：於每季督導會報時，督促地方政府逐步改善市場硬體環境及攤商進駐誘因，以提高市場攤位出租率，活絡市場機能。
2. 未具市場機能及需求者：
 - （1）轉型為其他公共使用：如新北市新店安康市場活化為安康托育中心、高雄市鼓山第一市場 5 樓活化為市立圖書館儲書室。
 - （2）委外經營：如臺北市雙連市場由西攸飯店青年旅社承租、臺中市梧棲第二市場由全聯公司承租等。
 - （3）廢止市場使用：地方政府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並視需求輔以「攤舖位回收補償條例」辦理。

（二）長期作法：閒置市場納入地方政府都市更新計畫，全面市場改建或變更為其它用途。

二、經濟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前開市場屬性，擬訂閒置市場適當之活化計畫，並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就未具市場機能及需求之市場辦理退場。

三、有關以都市更新方式重新開發市場用地一節，查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中，已就市場用地明定檢討變更原則如下：